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45）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鸿焯上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9728467P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科技工业园英雄路 17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杨延洪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 PVC 手套生产车间大门敞开，生产废气无组织排至外环境的问题。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张 0430-1 号）、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4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认为：你单位反映因出货才于检查当天下午 16:35 左右将 PVC 手套车间的大门敞开，持续时间 26 分钟左右，经查询“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协同应用”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案发当天检查时间为 17:58:48，你单位所提进货情况与本案无关。你单位所述其他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30000 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